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有關涉及本公司董事之訴訟 的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下事宜：

1. 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一名周先生(「周先生」)就因違反(其中包括)據稱由原告與周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權互換交易確認書」(「股權互換交易確認書」)而結欠的未償還金額展開法律程序(「該程序」)。原告要求的未償還金額為12,434,170.17美元，另加利息、費用以及法院准予的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
2. 本公司得悉原告已採取行動，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周禮謙先生及周志豪先生納入該程序中，有關指稱周禮謙先生及/或周志豪先生就周先生就(其中包括)股權互換交易確認書所結欠金額作出的口頭擔保(「指稱口頭擔保」)；
3. 周禮謙先生及周志豪先生已聘請法律顧問受理該程序及作出抗辯，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分別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納入該程序。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程序之狀況及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程序進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